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适用

宋鑫春 著

4.134
0

法律出版社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适用

宋 鑫 春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适用》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39,000 字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ISBN 7-5036-1434-x/D·1151

定价:1.00 元

目 录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适用

一、什么是减刑、假释及其特点	1
二、减刑、假释的作用和意义	5
三、减刑应具备哪些条件	7
四、假释应具备哪些条件	18
五、如何争取减刑、假释	28

附：部分有关减刑、假释的司法解释 和法规选录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33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 行）	39
三、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 定》的通知	42
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	43
四、罪犯改造行为规范	49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刑二庭庭长宋鑫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九章刑罚的具体运用中的第六节、第七节中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五条对减刑、假释作了专门规定。这是我国有关减刑、假释制度的基本法律规定。此外,《刑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对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罪犯的减刑也作了规定,这是有关死缓减刑的特别规定。从法律意义讲,什么是减刑或假释,其特点是什么,如何正确理解减刑、假释制度的意义,什么样的情况或条件下可以获得减刑、假释,如何争取减刑、假释?下面对这些问题,作些讲解。

一、什么是减刑、假释及其特点

减刑,是指对于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予以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

减轻原判刑罚,包括改变原判的刑种和缩短原判的刑期。

改变原判刑种是指对原判较重的刑种,经减刑变更为较轻的刑种,如原判无期徒刑经减刑变更为有期徒刑;缩短原判的刑期是指对原判较长的刑期经减刑变更为较短的刑期,如原判有期徒刑 15 年,减刑 2 年,就变更为有期徒刑 13 年。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减刑不是刑法上讲的减轻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对犯罪分子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即在判决宣告以前,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具有法律明文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节,或者虽然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根据案件具体犯罪事实,判处法定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量刑方法。这是与判决确定后,刑罚执行中的减刑制度的性质完全不同的,二者不能混淆。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以后(无期徒刑实际执行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实际执行 $1/2$ 以上),由于罪犯在服刑中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有条件地将其提前释放,在社会上接受监管的一项刑罚制度。

假释与减刑都是变更刑罚执行方法的一种制度,但两者在适用范围等方面还是有区别的:

(一)假释适用的范围小于减刑的范围。依照刑法规定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罪犯,而减刑则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至原判死缓的犯罪分子。

(二)假释对服刑罪犯讲,只能宣告一次,并附有考验期限;而减刑则不同,对服刑中的罪犯依据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情况,既可以一次减刑,也可以数次减刑;既可以减主刑,也

可以相应缩减附加刑,而且没有考验期限。假释同减刑最大的区别是,假释是将罪犯附条件地提前释放,使之回归社会,在社会上接受监管;而减刑罪犯多数仍得在监管场所服刑,少数因减刑后其刑期已满而予以释放。

需要指出,假释也不同于监外执行。被假释的罪犯,如果在考验期限内没有再犯新罪,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而监外执行则不同,只要妨碍监内执行的条件一旦消失,如疾病治愈、女犯哺乳期已满等等,依法就要收监执行余刑。

减刑、假释还具有以下特点:

1. 减刑、假释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项刑罚执行中的变更制度。

减刑、假释是刑事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以后,对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法律问题,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置的刑罚变更制度。

所谓刑罚变更,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由于其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因而适当减轻其原判的刑罚,或者对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一定刑期以后,由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有条件地将其提前释放,如果在假释考验期内没有再犯新罪,就认为原判刑罚执行完毕。这种由原判较重的刑种依法变更为较轻的刑种,或由原判较长的刑期减为较短的刑期,或附条件地提前释放,变更执行场所,这都是对原判刑罚的一种变更,都是在维护法律和原判严肃性的前提下,进行的刑罚变更。

2. 减刑、假释是以承认原判正确有效为前提。

减刑不是改判。改判是对错判案件的纠正,即是人民法院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包括上级检察院依法提起的抗诉),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①的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案件,通过重新审判,撤销原判,对错误加以纠正,从而使案件得到正确地处理。而减刑、假释则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②的判决、裁定,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的悔改或立功表现,由执行机关提出并呈请人民法院依法解决原判刑罚的变更问题。因此,减刑、假释都是在确认原判决、裁定正确有效的前提下,按照减刑、假释的条件和程序,将原判刑罚适当减轻,或者对不致再危害社会的予以释放,这种刑罚的变更是基于罪犯在服刑期间有较为突出的悔改或立功表现或其他法定情节,在维护原判正确的基础上依法进行的刑罚变更,这与改判无论在性质、适用程序上,还是在法律效果上,都是不同的。

3. 减刑、假释是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的。

减刑与假释都涉及到对原判刑罚的执行与变更,这本身就是十分严肃的事情。人民法院审理一个案件,从承办案件的审判员阅卷审查事实、证据,到开庭审理、合议庭评议案件,以至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研究,都是经过反复研究,层层把关,这反映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慎重和认真,也体现了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是十分严肃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而作出的决定,不仅体现了国家法律的权威性,而且判决和裁定的性质还决定了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这种权威性和稳定性是联系在一起的。轻率地变更原判刑罚和变更原判刑罚的执行必然损害其权威性,也是很严肃的。所以,法律对减刑、假释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也连续下发了一些有关减刑、假释的司法解释,对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程序等问题作了具体

规定。实践中,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某个服刑人员百分考核总分已够实行奖励的条件,但呈报法院后其减刑没有被核准。有的服刑人员就会认为政府说话不算数,政策没兑现。这里要强调指出,百分考核是狱政管理行之有效的一个措施和手段,对百分考核中的表现较好、成绩突出的服刑人员,人民法院在减刑、假释时应给予充分的考虑,但分数本身不能决定就必然被减刑。我们有一个原则叫“以分计奖,依法减刑”就是这个道理。能否减刑关键是要看悔改表现或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如果没有被批准减刑,服刑人员首先应从自己认罪服法,真诚悔改、积极改造的方面做得如何去找原因。“以分折刑、以分减刑”的想法是错误的,也是我们所不赞成的。这与严肃执法的内容是不相符的,所以人民法院只能对那些在执行刑罚过程中符合减刑、假释规定条件的服刑人员,才能适用减刑或假释。如果服刑人员已经符合减刑条件了,我们不予减刑,那就会挫伤他们的改造积极性,怀疑我们的劳改政策,感到没有前途,失掉改造信心。同时,如果不该减刑的被减刑了,也会造成不良影响,有失法律的严肃性。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讲,减刑、假释都是一项极为严肃的事情。我们也一再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事。

二、减刑、假释的作用和意义

由于各种原因走上犯罪道路,被人民法院判刑,投入监管场所的服刑人员,对减刑、假释是十分关心的,因为它直接涉及到服刑人员回归社会、获得人身自由的迟早问题,关系到服刑人员个人的切身利益。为了帮助服刑人员正确认识减刑、假

释。下面从三个方面来谈谈减刑、假释的作用和意义。

第一、实行减刑、假释这一制度是我国刑罚目的所决定的。我国刑罚的目的,就是对犯罪分子进行惩罚和改造,并威慑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教育群众积极同犯罪做斗争。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限制其人身自由,使其失去继续犯罪的条件,不能再危害社会。同时,通过对犯罪分子的惩罚,对其他有可能犯罪的人也起到警戒作用,使他们不敢铤而走险、以身试法。刑罚对犯罪不仅是惩罚、威慑,而且是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使他们改恶从善重新做人。我们的劳改方针是“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归根到底是为了教育改造罪犯。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如果犯罪分子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就可以把原判刑罚作适当变更;有的服刑人员不但确有悔改,而且回到社会上不致再危害社会,具备了假释的条件,就可以有条件地提前把他们放到社会上去。减刑、假释的事实根据,就是服刑人员的悔改表现,或经过查证属实的立功表现。这些表现说明原判刑罚的目的已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便可对他们分别予以减刑或假释。可见,减刑、假释和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的目的是一致的,它体现了我国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政策。

第二、正确地适用减刑、假释,对促进罪犯改造具有积极作用。罪犯在服刑过程中,通过法制教育,学习法律,了解减刑、假释的有关规定,就会明确努力的方向,认真改造自己。我国对罪犯的劳改是集中进行的,对某些服刑人员予以减刑、假释,必然对其他服刑人员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使他们看到了希望,相信只要自己努力争取,也可以获得减刑、假释。从这个意义上讲,减刑、假释是改造罪犯、维护监所秩序的一项重要制

度。适时地、正确地适用减刑、假释,对搞好劳改工作,促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争取早日获得新生,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它有利于社会,有利于国家,有利于犯罪分子本人。

第三、正确地适用减刑、假释,对服刑人员的亲属和其他有关人员,也会起到教育、感召的作用。服刑人员不是孤立于社会的人,都有家属、亲戚、朋友。这些人同服刑人员有各种各样的利害关系和感情上的联系,因而都关心服刑人员的前途,希望服刑人员早日改造成为新人。所以,人民法院对正确地适用减刑、假释,就会使他们认识到国家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政策的正确性,体现了教育、挽救失足者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就可以减少和缓解一些矛盾,如家庭生活、夫妻关系、生活出路等问题,这对社会安定有好处。总之,减刑、假释工作是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赋予人民法院审判权的一部分。司法机关在执行刑罚过程中,认真贯彻劳改方针政策,正确地适用减刑和假释,对于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实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对树立国家法制的威信,都有重要的意义。

三、减刑应具备哪些条件

(一)对减刑对象的规定。

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减刑的对象为: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犯罪分子;对于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是否适用减刑,刑法未明确规定,最高法院根据立法精神作了司法解释,规定对缓刑犯也可以减刑。可见,不论是何种性质的犯罪和被处以上述何种刑罚,依法都可以减刑。我国减刑的范围,只有刑罚种类的限制,

没有犯罪性质、犯罪危害程度的限制。即普通刑事罪犯可以减刑、反革命罪犯也可以减刑；重刑犯可以减刑、轻刑犯也可以减刑；过失犯可以减刑，故意犯也可以减刑。当然，服刑人员的原判刑期也不是任意可以减的，须有一定的限度，否则就失去了刑罚的意义，也就谈不上对犯罪的惩罚。因此，对服刑人员的减刑必须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进行，即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一定比例，如法律规定无期徒刑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10年。

（二）对减刑的决定性条件的规定。

依照法律规定，服刑人员在执行刑罚过程中，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这是减刑的决定性条件，服刑人员只需具备其中的一项便具备了减刑的条件。由于刑法没有规定确有悔改表现的具体标准，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减刑、假释工作的实践经验，在1988年《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的基础上，1991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这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依据。

1. 什么是确有悔改表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什么是确有悔改表现作了明确规定。即：认罪服法；一贯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爱护公物，完成劳动任务。

（1）认罪服法，主要是指罪犯投入劳改后，经改造教育，能够承认犯罪事实，自觉服从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深挖犯罪

思想根源,认识所犯罪行对社会的危害性和执行劳改的必要性,真诚接受政府的教育改造。

(2)一贯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是指1990年11月6日司法部第12号令发布的《罪犯改造行为规范》,这是罪犯接受改造期间必须遵守的言行准则,是服刑人员以具体行动来证明自己认罪服法的客观方面。如果服刑人员投入劳改后在一定时间内遵守监规纪律,在另一段时间内又违反监规纪律,如打架斗殴或顶撞谩骂管教干部,或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就不能认为是一贯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

(3)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是指罪犯必须主动、积极参加监所安排、布置的各种学习活动,在劳动生产中自觉钻研生产技能。

(4)积极参加劳动、爱护公物、完成劳动任务,主要指,罪犯必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端正劳动态度,以劳动为荣,以不劳动为耻,养成劳动习惯。接受改造期间,能够服从分工,并能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劳动任务,爱护公共财物,注意节约材料,修旧利废,善于革新技术并能传授或帮助其他服刑人员掌握生产技术,严格遵守生产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

以上是确有悔改表现的具体内容。这四个方面的内容共同构成了确有悔改表现这一法定条件,同时具备以上四项内容,就是确有悔改表现。这四项内容中认罪服法是前提。依照法律规定,确有悔改表现是劳改单位为服刑人员呈报减刑和人民法院审核决定是否减刑的实质性条件。

2. 确有立功表现的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什么是确有立功表现,作了具体规定。

即揭发、检举监内外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制止他犯逃跑、行凶、破坏等犯罪活动的；在生产、科研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在抢险救灾中有突出表现的；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突出事迹的。以上六项中，只要具备了其中任何一项，便可认定为确有立功表现。对于立功，依法可呈报减刑，人民法院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裁定减刑。为了进一步鼓励罪犯积极改造，体现对劳改积极分子的奖励宽大政策，最高人民法院在上述规定中明确，对被劳改单位评为省级劳改积极分子的服刑人员，可视为有立功表现。这里的省级劳改积极分子，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审查认定的，被评定为省、市、自治区一级的劳改积极分子。由于劳改积极分子是服刑改造中涌现的接受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特别突出的服刑人员，其行为表现是，长期认罪服法，真诚接受改造而被司法机关予以确认的，它不同于上面所谈到的法定立功的条件和行为，所以将省级劳改积极分子以“视为”立功表现对待，即其本身不是法定立功，但可以按立功对待依法减刑。

（三）减刑的一般规定

对于减刑的一般规定，侧重谈谈对有期徒刑犯减刑的有关规定。根据《刑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可以减刑。一般地讲，适用减刑的最低服刑期限必须与原判刑种、刑期相适应。如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例如原判有期徒刑 12 年，经一次或数次减刑，到罪犯释放时，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 6 年。原判有期徒刑 5 年，经一次或数次减

刑,到罪犯被释放时,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2年零6个月。那么,如何理解实际执行的刑期呢,简言之,实际执行的刑期应从何时开始起算呢?根据《刑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的规定,有期徒刑犯须服刑1/2以上的起始时间的计算,应从羁押之日开始起算。这就是说,刑事判决或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以前,犯罪分子被收容审查、拘留、逮捕等予以关押的时间,可以折抵刑期,算入实际执行的时间内。

罪犯被投入劳改后,必须有一段考验时间,如同我们对一个人的了解一样,总得有一段接触了解,交往,才能对一个人作出比较客观的评价一样。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此作了专门规定,即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犯,一般在执行1年半以上方可考虑减刑。也就是说,罪犯被送入劳改单位服刑1年半以后,从执行时间上具备了呈报减刑的条件,但能否呈报减刑,还要看是否具备了确有悔改这样的法定条件。对第一次减刑到下次减刑即两次减刑的间隔时间,最高法院的上述文件中也作了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和执行机关必须严格执行,不能随意缩短。需要指出,依照法律,劳改期间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执行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如一名罪犯,刚刚投入劳改第二天,就发生水灾,该罪犯在抗灾中奋不顾身,抢救了大量的国家财产,具有立功表现,虽然投入劳改时间只有一天,但依法应当减刑。又如一名罪犯宣布减刑才3个月时间,在劳动中,发现有人落水,有生命危险,他即奋力救助,将落水人救出,具有立功表现,虽然其两次减刑的间隔时间不足1年,但

依法也可以减刑。1990年4月26日,青海某地发生强烈地震,第十三劳改支队的罪犯无一人逃跑,而积极抢险救灾,共救出职工家属118人。在这次抗灾中,有115名罪犯依法受到减刑、假释的宽大处理。

关于有期徒刑犯的减刑幅度,《刑法》中没有具体规定,为了有利于严肃执法和司法的统一,结合减刑、假释工作的实践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对此规定,有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可以减1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的,即悔改表现和立功表现两个条件同时具备:一般一次可以减2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为了使长刑犯在改造中看到希望,鼓励长刑犯认真改造,最高人民法院规定,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如果悔改表现突出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最长可以减2年有期徒刑;如果悔改表现突出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最长可以减3年有期徒刑。需要强调的是10年以上的长刑犯,一次减2年或3年有期徒刑的情况,并不是适用所有的长刑犯的减刑,而是对悔改表现突出的或具有立功表现或悔改表现突出并且同时具有立功表现的罪犯而言,而且再减刑时,其间隔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年。对于确有悔改表现但并非十分突出的长刑犯的减刑期限,一般一次只能减1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依照法律规定对于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其减刑幅度,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四)原判无期徒刑减刑的规定

《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可以减刑。但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10年。这是

《刑法》对无期徒刑犯减刑的原则规定。那么，无期徒刑犯服刑多久才能予以减刑呢？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指出，无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服刑2年以后，可以考虑减刑，这是无期徒刑犯投入劳改后予以考虑减刑的最低期限，并非所有的无期徒刑犯服刑2年后都可减刑。而且服刑2年后可以减刑的必备条件是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不具备这一条件的，即使服刑2年以后，以致3年、5年及至更长的时间，依法是不能减刑的。因为无期徒刑就其刑种而言，是我国自由刑的最高刑，如同外国的终身监禁，无刑期可言。所以《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这就是说，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之前的服刑时间，以至判决以前羁押的时间一律不折抵刑期。如一名罪犯于1985年被判处无期徒刑，1990年2月1日人民法院依据其悔改表现，决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18年，故这名罪犯就得自1990年2月1日起再服刑18年。当然如果以后他又具备减刑条件还可获得减刑，但其减为有期徒刑18年的刑期应自1990年2月1日起开始计算。对于无期徒刑犯减刑的期限，刑法没有具体规定，为使无期徒刑犯的减刑，与死缓犯、有期徒刑犯的减刑相照应，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对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18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13年以上18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被减为有期徒刑以后，服刑中又具备减刑条件时，其减刑期限和减刑的间隔时间，适用于对有期徒刑犯的减刑的规定。但依照刑法规定，原判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论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其实际执行的时间不能少